

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蔡春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5,65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6.50%，会议由罗庭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董事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董事代表的1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蔡春花，女，1979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

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管理部经理；2015年12月至2016年06月，学习进修；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在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，学习进修。

该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同意任命蔡春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任免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